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都市發展局九十九年九月十日北市都規字第 0 九九三五四五 0 三 0 0 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前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二讀審議時，部分議員提議於工業區內將原為不允許使用之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改為附條件允許使用，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議會大會三讀通過，爰修訂本核准標準新增工二、工三該組別之核准條件，俾利實務遵循。

(二) 另外，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前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以北市建三字第 0 九六三 0 0 九 0 五 0 0 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 0 九四 0 0 六九二 0 五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四年八月三日農授林務字第 0 九四一六一四八三 0 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保護區內各附條件允許使用組別之備註欄有關「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

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三)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新增工二、工三設置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之核准條件。

2、刪除保護區設置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十三組：公務機關、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第三十八組：倉儲業、第四十三組：攝影棚、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中非屬工廠性質者、第七十五條之一在保護區內得為前條規定及左列條件允許使用之備註欄有關「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二、上開標準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第五款等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又本標準雖僅修正部分條文，惟因文書處理作業

困難，爰循往例，以本府都市發展局檢送之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三、檢附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